

证券代码: 000021

证券简称: 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 2008-03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0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30
2. 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4. 召 集 人: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主 持 人: 董事长谭文鋋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 511,178,9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12%。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普通决议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同意 511,178,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担保额度议案》。

同意 511,178,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 律师姓名：孔雨泉、张清伟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孔雨泉、张清伟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